

二、為加速辦理下一階段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本部已規劃同時以較佳之 2 方案同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該綜合規劃暨相關配合工作（含環評、地質調查及測量），仍需進一步評估。同時，為籌措規劃財源，已規劃以新興計畫概編經費，將俟預算審議通過，確定財源後始能啟動規劃招標作業。屆時敬請貴院支持本項計畫預算之編列，俾利本部加速辦理綜合規劃作業，並於通過環評後儘速動工，以落實「西部有高鐵、東部有快鐵」，完成環島鐵路一日生活圈之目標。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中油、台電、台水公司員工年齡結構老化、用人費偏高暨績效獎金制度不合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11）

吳委員就中油、台電、台水公司員工年齡結構老化、用人費偏高暨績效獎金制度不合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所屬事業中油、台電、台水公司員工平均薪資偏高之原因，係國營事業員工流動率低，且其人力自 80 年起施行離退少補或不補，員工服務年資較民營企業為長；加以 97 年 5 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延後員工退休年齡至 65 歲，原本可進用新人薪資較低之管道受阻，更拉高薪資成本。
-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年度「考核獎金」係依據本院核定各事業工作考成等第核發，例如工作考成成績在 75 分以下者，僅發給 1 個月，在 75 至 80 分之間者，發給 1.8 個月，80 分以上者始發給 2 個月獎金；「績效獎金」係依各公司生產力、員工貢獻度等予以計發，以鼓勵各部門或個人提高工作績效，惟上限為 2.6 個月（97 年中油、台電、台水公司之績效獎金分別為 1.29、1.58、1.75 個月），其計算方式為：
 - （一）當年度審定決算無盈餘或虧損之事業，無績效獎金；惟若事業負擔政策任務，以當年度審定決算加計申算重大政策因素（包括因政策指示無法調整產品售價、承擔政策任務致成本增加等）之影響金額後為盈餘者，方能按規定計發績效獎金。
 - （二）聘請具有公信力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各事業提報之政策因素項目。
- 三、現階段政府推動油電價格合理化與節能減碳政策，社會各界期待台電及中油公司戮力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經濟部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制度面與執行面檢討其經營成本與績效，並將就該二公司人事制度，包括人員運用、人員老化、福利津貼及人事費用等議題進行檢討，以降低其人事成本。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貧富差距拉大及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83）